

(譯文)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來函檔號：TBCR 1/1017/99  
本函檔號：LS/B/3/99-00  
電話：2869 9216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急件**  
(圖文傳真號碼：2537 3774)

香港花園道  
美利大廈 15 樓  
運輸局局長  
(經辦人：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 3 鄧忍光先生)

鄧先生：

### 《地下鐵路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以便向議員提供意見。現謹請閣下澄清下列事宜：

#### 建造地下鐵路的延長部分

若有需要收回土地作建造地下鐵路某段延長部分之用，《鐵路條例》(第 519 章)的條文(包括有關補償的條文)是否適用於此類收地？若然，請解釋在地下鐵路公司私有化後，政府因何須承擔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

#### 地鐵有限公司的地位

若政府的用意是使地鐵有限公司成為股份有限公司，當局應否在“地鐵有限公司”的定義中明文訂明此用意？閣下諒會知悉，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的公司可以是股份有限公司、擔保有限公司或無限法律責任公司。

#### 擬議的第 9 條

維持“妥善而有效率的服務”的含意為何？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用與《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第 2 條相同的處理方法，在條文中列出若干指引？

### 擬議的第 12(2)條及 27(5)條

若有人在違反上述條文的情況下披露資料，根據條例草案或其他條文，“受害人”可獲得的法律補償為何？違反有關條文的人會否根據條例草案或其他條文受到任何制裁？

### 擬議的第 31(6)條

現時，有關存放運輸交匯處圖則的公告是以附屬法例形式刊登憲報。政府當局建議把有關公告（即《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圖則的存放）公告》（第 270 章，附屬法例））予以採納而成爲根據條例草案刊憲的公告。然而，憑藉擬議的第 62 條，根據擬議的第 31(6)條訂立的任何公告並非附屬法例。請解釋因何條例草案建議改變此等公告的性質。若對現有公告作出的任何更改將不會以附屬法例形式刊憲，該公告所載列的資料遲早會成爲過時的資料。那麼，採納該公告爲根據條例草案訂立的附屬法例的目的爲何？

### 擬議的第 48 條

爲求與《1988 年英國鋼鐵法令》的相應條文一致，政府當局應否在此條下加入一項條文，以表明第(1)及(2)款不會視作影響憑藉條例草案擬議的第 37 或 48 條把任何外地財產、權利或法律責任轉歸予地鐵有限公司一事在香港法例之下的效力？

### 擬議的第 56 條

- (a) 地鐵有限公司既是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的公司，請解釋因何該公司獲賦予權力，可以其名義就條例草案所訂罪行提出檢控？閣下諒會知悉，獲授予專營權經營其他公共交通服務（例如渡輪服務及公共巴士服務）的公司並沒有獲賦予此權力。
- (b) 在地下鐵路公司私有化後，獲新法人團體授權的人員，若只可獲賦予一如獲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專營公司授權的人員所獲賦予的強制執行權力，是否會較爲恰當？
- (c) 條例草案第 56 條按現時的草擬方式，可被解釋爲適用於擬議的第 10(3)條、第 11(4)條及第 28(3)條，以致該公司可對本身提出檢控。如此解釋是否反映政府當局的用意？

### 擬議的第 57 條

請解釋因何建議該公司可免爲違反法定責任而負上民事法律責任，但其他獲授予專營權經營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公司卻沒有獲得此項豁免？

懇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賜覆，以便法案委員會能在會議中討論上述事項。至於條例草案的中文本，本人如有需要可能會在稍後再致函閣下。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小姐）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顏博志先生）法律顧問

1999年10月12日